

#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

## 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報告

### 永泉 3 號於臺東縣新港漁港外 3 浬處失火案

調查報告編號： TTSB-MOR-20-07-001

發布日期： 民國 109 年 7 月 01 日

#### 事故簡述

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約 0830<sup>1</sup>時，花蓮籍漁船永泉 3 號漁船（以下簡稱永船）總噸位 36<sup>2</sup>，漁船統一編號 CT3-004988，於臺東縣新港漁港南方 3 浬處，於拖帶臺東籍漁筏順發興漁船（以下簡稱順船）過程中失火。永船船長首先收到順船船長無線電通通知機艙冒出黑煙，立即朝引擎室以滅火器滅火，於使用第二支滅火器時，發現機艙火勢無法控制，隨即棄船。0835 時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以下簡稱海巡署）接獲通報後，出動 PP-10057 艇與 PP-2035 艇前往滅火，於 1400 時由新漁發漁船將順船拖入新港漁港，事故船永船經臺東縣消防局加入滅火後，約 1420 時將火勢撲滅(詳圖 1)。

---

<sup>1</sup> 本報告所列時間均為臺北時間(UTC+8 小時)。

<sup>2</sup> 船舶總噸位係指容積噸。即船舶所有遮蔽艙室內的體積總和，容積噸沒有單位。



圖 1 永泉 3 號漁船

## 訪談紀錄

### 永船船長訪談摘要

民國 109 年 1 月 20 日上午接到順船船長電話，聲稱順船機器故障失去動力無法作業，爰請永船至外海將順船拖帶進港。永船約 0730 時左右開始進行拖帶，約 0815 時永船船長發現主機引擎有些不順，進入引擎室查看並無異狀。0830 時永船船長收到順船船長無線電通知，大量黑煙由永船煙囪冒出，永船船長立即拿取滅火器朝引擎室滅火，當拿取第二支滅火器滅火時，引擎室已冒出火舌，發覺火勢已無法控制，即與船員決定棄船。永船船長表示該船這段期間休漁無出海作業，故每 3 至 4 天會啟動主機進行暖機與檢查，他無法研判起火原因。依據臺東縣消防局火場鑑定，起火原因為電氣起火。

## 結論

火場鑑定起火原因為電氣失火，囿於船舶殘骸及事證資料有限，無法進一步分析電氣起火成因。

## 船舶資料

船名：	永泉 3 號
船舶號數：	011179
電臺呼號：	BK6988
船舶公司：	私人
船舶所有人：	私人
船旗國：	中華民國
船籍港：	花蓮港
船舶用途：	漁船
船體質料：	玻璃纖維強化塑膠
船長：	15.44 公尺
船寬：	3.84 公尺
舳部模深：	1.73 公尺
總噸位：	36
檢查機構：	交通部航港局
主機種類/馬力：	柴油機/ 421 瓩 (573 PS 馬力) X1
船員最低安全配額：	2 人
安全設備人員配置：	9 人